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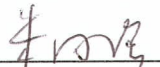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 
通告 2020023 號  
關愛基金援助項目-資助清貧中小學生  
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現今資訊科技與教學息息相關，不僅能提升教學效能、加強課堂互動，而且促進學生自主學習、解難、協作等能力。隨著流動科技的進步，流動電腦裝置的性能不斷提升，網上學習資源也越來越豐富，電子學習管理系統的發展越趨成熟，因此「自攜裝置」在學校越見普及。故此本校將於2020/21學年在校推行「自攜電子學習裝置計劃」，讓學生在課堂、課後均能善用平板電腦學習。

學校將會代合資格學生集體購買合適的電子裝置及產品配備，以確保該裝置能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和軟件。是次計劃獲「關愛基金」津貼，資助有需要(綜援、全津和半津)家庭購買。綜援及全津學生於2020/21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\$4,740；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，上限為\$2,370。

現請合資格學生於10月6日(星期二)或以前，向班主任提交資格文件副本(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)，以便校方處理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674 0538與班主任或林雅潔老師聯絡。

校 長：   
(朱國強)

2020年9月29日

## 回 條

通告 2020023 號

###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-資助清貧中小學生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 \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。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（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），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：

-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
- 正領取 2020/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（全津）
- 正領取 2020/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（半津）

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(2018/19 至 2020/21 學年)，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。本人在此申報，本人子女是：

- 首次申請（未曾在本校/其他學校申請）
- 第二次申請

本人子女曾就讀\_\_\_\_\_（原校名稱），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，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，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，現附上「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」正本以作證明。

本人並且承諾：

1.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，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；
2.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；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，包括注意網絡安全、眼睛健康、適當作息時間，並遵守道德紀律等；及
3. 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，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。

此覆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朱國強校長

(      班)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      )  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  
日      期: \_\_\_\_\_

註：\* 表示刪去不適用者，或在適當的□內填上✓號。